

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2202

电话：010-62142669

传真：010-62161507

天 亚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27层新斋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石义占律师、石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之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查阅了相关文件, 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当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 并对所有

提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6 日 14:0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新斋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5 日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6 日 15:0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3 年 9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2,4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1,41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6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使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19,656.53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票 1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2%；弃权票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票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138%；弃权票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票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票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票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票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票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票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1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票 1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票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石磊

经办律师：-----

石义占

经办律师：-----

石磊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